

讀方文《龕山集》 清初桐城方氏行實小議

謝正光

美國 Grinnell College 歷史系

《龕山集》十二卷、續集《四游草》四卷(《北游》、《徐杭游》、《魯游》、《西江游》各一卷)、又續集五卷，明清間詩人方文(1612—1669)撰。1979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北京圖書館藏康熙二十八年(1689)原刻本影印，線裝本八冊，洋裝本三冊。

方文原名孔文，字爾止，號龕山，又名一耒，字明農，系出安徽桐城望族。¹父大鉉，以進士出爲戶部主事，立氣節，能文章。²其宗族親屬之得高第於明季者，五十年間，尚有七人(見下節)。文生七歲而父歿京邸。母王氏，年二十餘，苦節鞠養。文年少有才名，與復社、幾社諸君子相厚善。然不樂仕進，而專注於詩。牧齋(1582—1664)嘗序其集，復與孫枝蔚(1620—1687)、姚佺合刻三家詩。王士禛(1634—1711)深賞其「烏衣巷口多芳草，明日重過是早春」，以爲名句。³陳維崧(1626—1682)至稱其詩「字字精工費剪裁，篇篇陶冶極悲哀」。⁴是則文之工詩，當時已有定論。

夫文之於詩也，獨好彭澤、少陵、香山。以三人皆生壬子年，而已亦以壬子生，乃倩人作「壬子詩人圖」。圖中三人環坐，而文立侍焉。又遍徵題詠，有「壬子同年作者同，陶公杜公與白公」之句。⁵故其詩格淡樸直至，亦自有因。論者至謂其所作淡不可及，絕類震

1 方文，《清史》及《清史稿》均不爲立傳。其傳記資料散見：卓爾堪《明遺民詩》(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卷七，頁255；闕名朝鮮人《皇明遺民傳》(北平：北京大學，1936年)，卷三，頁八三下；孫靜菴《明遺民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259；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光緒十年[1884]刊本，卷四七三，頁十二上及同卷「補錄」；王士禛《感舊集》(乾隆十七年[1752]刊本)，卷七，頁五上；陳衍《感舊集小傳拾遺》(《石遺室叢書》本)，卷三，頁一上；馬其昶《桐城耆舊傳》(合肥：黃山書社，1990年)，頁266；金天翮《皖志列傳稿》(1936年鉛印本)，卷二，頁122。近人鄧之誠所撰小傳，最爲詳確。見《清詩紀事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頁120。

2 大鉉傳見《桐城耆舊傳》，頁102；方于毅《桐城方氏詩輯》(嘉慶間刊本)，卷四一，頁一上；《桐城續修縣志》(道光七年[1827]刊本)，卷十二，頁二三下。

3 《清詩紀事初編》，頁120。

4 《龕山續集》陳維崧題詞。

5 《龕山續集》錢陸燦題詞。

川文章，所稱「有明著作最權奇，熙甫文章爾止詩」是也。⁶凡此皆龕山文學成就不破之論也。

余讀《龕山集》，每致意其詩中所及之人物與實事，蓋於梨洲「以詩證史」之說有深契焉。⁷審集中諸作，皆按體編年，其創作之年月，明白可睹。尤其贈答唱酬之什，則必序其交情之新故，一字不肯虛設。凡所交遊，亦一一錄其姓名氏履於詩題中，間輔自註。考之同時作者，殆鮮此例。則以爲文之處心積慮，有意於以詩存史者，可推見矣。茲篇之作，意在斯乎？

《龕山集》中所及之人與事，自以述及其本人並其親族子姓於明亡後之境況者最堪注目。考文爲明季諸生，滿清入關後，即棄舉業，以遺民自居。每值三月十九日崇禎忌辰，皆有詩以悼念先帝。集中另有《孝陵棉》、《廣陵觀劇》等作，亦具見其戀戀於故明之心。⁸然文究爲一介書生耳，既捨科舉仕進之途，則所以存身者，在橐筆遊食於公卿之門而已。集中紀自清人定鼎，至文之歿，二十五載之間，其歲歲出游，足跡遍燕薊、齊魯、浙贛。而文之游也，上自閣老，下至縣吏，皆出於干謁，非浪游也。而當時爲其解衣推食之公卿大夫，則又皆其向時神交數十年而情志不渝者，則文之境況可知也。

若文之親屬子姓，入清之後，則有仕有隱；有秉節忠義之遺民，亦有屈身仕清之貳臣。甚且一門之中，有逐逐然奔競於清室之科場者，亦有參與密謀復明之運動者。凡此皆可考見於《龕山集》中。

夫朱明遺民於清初之行檢，素爲史家所重視；而於桐城方氏之研究，近二十年來，亦已浸成國際間之顯學。⁹然似皆側重於其族人之學術思想與名節，而於此一宗族羣體爲全面之探究，似尚未及留意。茲篇之作也，蓋欲藉《龕山》一集，參以地方志乘，就方氏族人

6 此文同里人潘江語也。見《跋龕山續集後》，附《餘杭游草》後。

7 梨洲「以詩證史」說，見《南雷文定》前集卷一《萬履安詩序》：「今之稱杜詩者，以爲詩史，亦信然矣。然註杜者，但見以史證詩，未聞以詩補史之闕。雖曰詩史，史固無藉乎詩也。」（《四部備要》本，頁八下）近代學人以詩證史，殆以鄧之誠及陳寅恪二氏所得之成就爲最大。見前引《清詩紀事初編》及汪榮祖《陳寅恪評傳》（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2年）第八章「詩史互證」。又參余英時《陳寅恪晚年詩文釋證——兼論他的學術精神和晚年心境》（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84年）。

8 《孝陵棉》詩見《龕山集》卷十二頁十八上。詩小序云：「金陵市上有賣木棉者，大書『孝陵衛棉』四字于門。予見而悲之，因成一絕。」《廣陵觀劇》詩見《續集》卷五頁五上。詩小序云：「廣陵一貴家謙客，伶人呈劇目，首坐者點萬年歡。予大呼曰：『不可！豈有使祖宗立於堂下而我輩坐觀者乎？』主人重違客意，予即奮袖而起曰：『吾寧先去，留此一線於天地間。』王貽上拊几曰：『壯哉，遺民也。』遂改他劇。」

9 余英時《方以智晚節考》（香港：新亞研究所，1972年）；Willard J. Peterson, *Bitter Gourd: Fang I-chih and the Impetus for Intellectual Chang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Hilary J. Beattie, *Land and Lineage in China, A Study of T'ung-ch'eng County, Anhwei, in the Ming and Ch'ing Dynas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任道斌《方以智年譜》（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年）。

在清初之行實，作初步之分析。清初云者，本篇止以康熙八年（1669），即方文身故之年為下限。若此後方族子弟科宦之業蹟，雖斑斑可考，固非斯篇之所及也。

方文先世之榮顯及其家風

明嘉靖（1522－1566）年間，方文祖父學漸（1540－1616）曾纂方氏族譜，¹⁰今已不可得。查日人多賀秋五郎所輯「宗譜の研究」一書，¹¹亦不列桐城方氏譜。茲據地方志乘，及近人著述，¹²考知方族始宋末德益公自貴池之遷桐城，歷蒙元一代，頗有仕蹟，至明初方法（1368－1402），得五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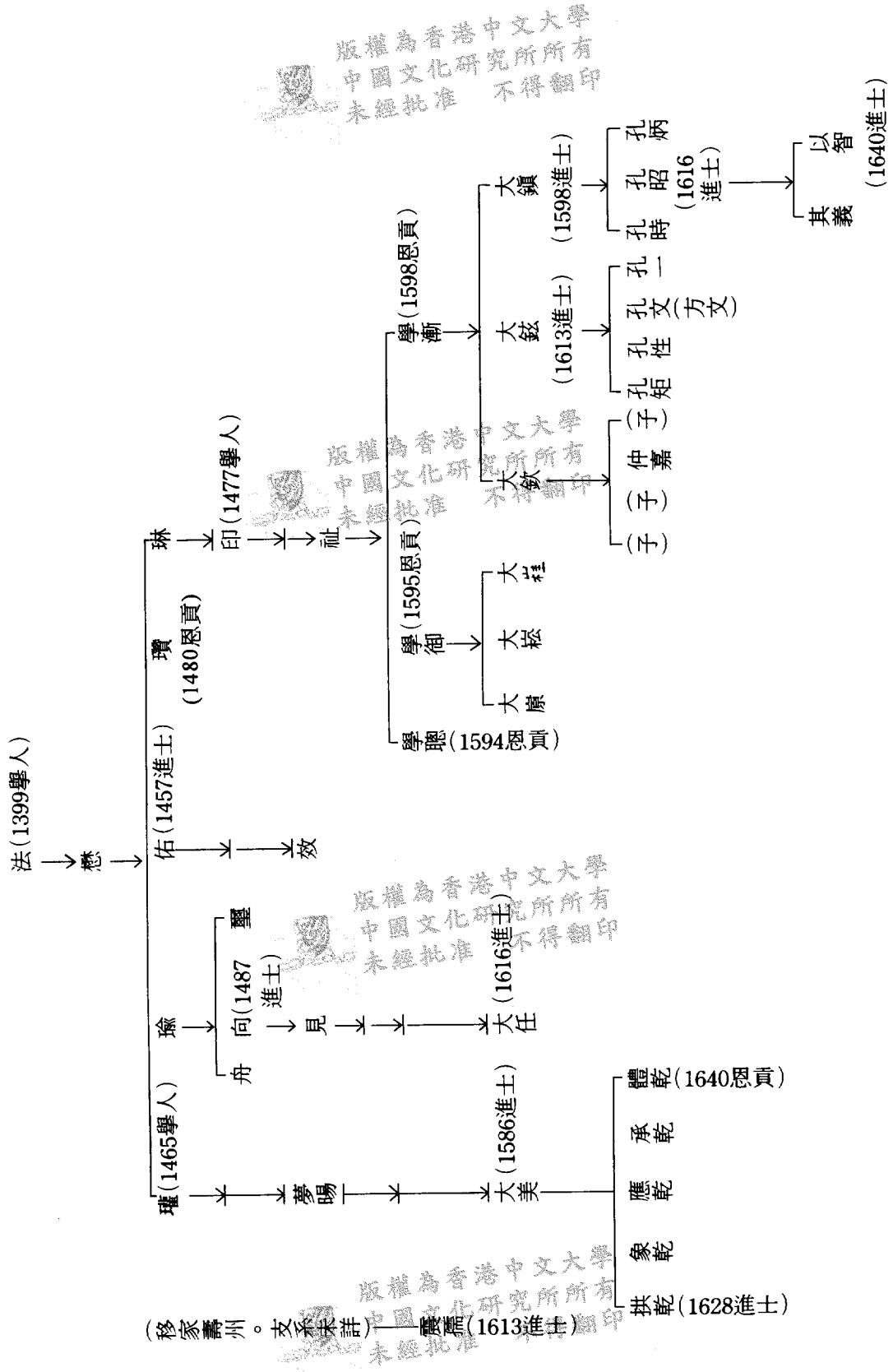
方德益 → 方秀實 → 方謙 → 方丹 → 方法
(元朝彰德主簿)(元朝望亭巡檢)(元朝宣撫使)

於《龜山集》中方文之述其先祖也，則僅溯及方法。法以前之四世，皆略而不言。此固由法之先世有仕於蒙元異族者，遂為之諱；亦由方法死靖難之役，其事有足以振奮其族人者。考法出生之年，適為明洪武元年。是則方文以其族與朱明之肇始同於一時，而明前之世系，隱而不談者，固不能無微意存焉。

法字伯通，¹³《龜山集》中所累及之「斷事公」也。生逾年而孤。時天下初定，人競戎馬。法之母程氏以紡織所得，督子就學。法以建文元年（1399）舉於鄉，其座師為方孝孺（1357－1402）。孝孺字希直，死靖難之役，其事甚烈。¹⁴法以舉人獲授四川指揮使司斷事，止一掌刑獄之小官吏耳。其座師既死建文之難，法亦投江自盡。此即累見於《龜山集》中之斷事公沉淵一事也。

法既為桐城方氏之始祖，亦出仕於朱明之第一人。自此至明末，方門子弟累以科名仕第，榮顯於世。所謂「江東華胄推第一，方氏簪纓盛無匹」，¹⁵為世人津津所樂道。茲將法至方文之世系及其族人之得第於朱明一代者，¹⁶表而出之如後：

- 10 《桐城耆舊傳·方學漸傳》，頁101。
- 11 多賀秋五郎「宗譜の研究」（東京：東洋文庫，1960年）。
- 12 主要根據《桐城續修縣志》、《桐城耆舊傳》及Beattie, *Land and Lineage in China*。
- 13 方法，《明史》卷一四一《方孝孺傳》附（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其他資料，見《桐城方氏詩輯》卷一；《桐城耆舊傳》卷一；童樹桐《桐城文物志》（桐城：桐城縣文化局，1988年），頁43－44。
- 14 方孝孺，見F. W. Mote, "Fang Hsiao-ju", in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edited by 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426–433。
- 15 周茂源《靜鶴堂集》卷二。原書未見，此詩轉引自李興盛等整理之《方拱乾詩集》（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2年）之「前言」。
- 16 主要根據《桐城方氏詩輯》、《桐城耆舊傳》及《桐城續修縣志》。



就上表所列，尚有數事當述者。朱明一代，方氏族人得進士者十人，舉人三，生員六。一也。其族科名之盛，肇始於方懋諸子之連袂得第於天順（1457－1464）至成化之間（1465－1487），而以晚明為巔峯。¹⁷計自萬曆十四年（1586），至崇禎十三年（1640），凡得進士八人，而又皆出方懋一門。二也。懋字自勉，¹⁷雄於貲，善治產。當永樂末，歷洪熙、宣德、正統四朝，以布衣任俠聞於鄉里。生子五人，有「五龍」之目。其長子琳、四子瑜、幼子璡之後人，獨榮冠於一時。方文及其從子以智（1611－1671），即同出於琳之一房。而《龕山集》中所及之方門子弟，亦以出此三房者為多。三也。

至方氏族人之仕蹟，殆亦有堪措意者。其居官於京師者，有至太僕少卿、大理少卿、僉都御史；其為外朝之職者，則自巡撫至知縣不等。皆以廉正勤勞著稱。京官之中，有「方氏累世御史著聲」之論；地方官吏之中，亦有「清節蓋世，作吏治勤」之評。¹⁸凡此皆累累見載於地方志乘，無待詳言。

若方門之以學術著稱於時者，則首有學漸之講宋儒性命理氣之學。學漸字達卿，號本菴，學者稱明善先生。¹⁹萬曆間明經不仕，而從游於顧憲成（1550－1612）、呂坤（1536－1618）、馮從吾（1556－1627？）、高攀龍（1562－1626）等大儒，主江南壇席者垂二十年。著《易蟲》、《性善繹》、《心學宗》、《桐彝邇訓》、《桐川語》諸集，發揚朱子學術，有聲於時。達卿子孫如孔昭（1591－1655）、以智，其學術之成就，則近人已多有論述。其族人之以詩歌名者，方文以外，別有方拱乾（1596－1666）、方其義（1619－1649）及方授（1627－1653），皆於明末清初詩壇佔一席位。²⁰是方族於朱明之世，既以科第、仕宦與學術榮顯於世，則其族人敦忠孝、講節義，亦理之所當然。今方氏之家乘既不可得，幸賴《龕山》一集，於其祖德家風，反覆致意。數百年後，猶得藉以稍窺其族傳家之禮義焉。

觀方氏言忠，必舉其族祖法為典範。《龕山集》卷一《小孤山詩》，小序述法以身殉建文事頗詳：

我祖斷事公，諱法，字伯通。建文朝舉於鄉，授四川按察司斷事。靖難兵取南京，天下藩臬官皆有賀表。公不肯與名，被逮。至望江，給守者曰：「此吾父母邦也，幸寬我械，容治酒北向而拜，以盡人子之恩。」守者許之。于是衣冠立船首拜。拜

17 《方懋傳》，見《桐城耆舊傳》，頁14。

18 《桐城續修縣志》卷十二至十三所收方氏族人諸傳。

19 同注10。另參蔣元卿《皖人書錄》（合肥：黃山書社，1989年），頁125－126。

20 《桐城方氏詩輯》凡六十七卷，收自方法至嘉慶間方氏族人詩一百三十家。明清詩之選集，如朱彝尊《明詩綜》及徐世昌《晚晴簃詩匯》，均收方氏族人詩不鮮。

畢，躍入江而死。妣鄭孺人，會赦歸。苦節四十年，懷其爪髮，葬於東龍瞑山。今戊子七月，八世孫文自楚歸，過望江，欷歔憑吊，求我祖所沉之處不可得。因見小孤危峯崕崙，莫可攀躋。忠義之魂，當萃於此。故作《小孤山詩》。²¹

詩稱「我祖山澤民，嗣君舉鄉試。厥師即正學，風節夙相勸」，記方法出方孝孺門。文從兄孔昭有《謁方正學先生祠》詩云：「斷事只有依俎豆，吾家書種託門牆。」²²知其時方法得從祀於孝孺祠堂。祠在南京。崇禎九年（1636），孔昭予以智亦嘗往拜之，並有《木末亭拜正學先生》一詩。²³皆見方氏族人於晚明之崇勵忠節，實出於家風有自。

《小孤山詩》繫戊子年（順治五年〔1648〕）。時清室初立，而方文族人乃竟有紛紛應試出仕，屈節以仕二姓，置忠義於罔顧罔聞。文撫今追昔，感慨繫之。故詩末有「嗟哉遜國時，風尚唯名義。真人本同出，門內相吞噬。臣僕非二姓，九死猶未悔。〔……〕我祖設在今，悲憤復何似」之語。卷二《噉椒堂詩》，亦歎息家風之敗壞：

吾鄉風俗偷，所志在青紫。科名爭相炫，利祿互相侈。譬如井中蛙，窺天不盈咫。

於其子侄輩，則仍諄諄以忠義相勸教：「我祖昔沉淵，家風八代傳（先斷事公殉建文之難）。」又云：「願爾厚自愛，明德永相輔。此意知者誰？惟我斷事祖。」²⁴知方族以忠義傳家，實始方法。

《龕山集》卷三有《啟一子建作連理圖贈予，賦此答之》七古一首。所謂《連理圖》，事涉文祖父學漸，為方族孝友之典範也。

方族子弟之以科第榮顯於晚明者，多出學漸一支。學漸雖未得高第，然講學之餘，多

21 前引1988年出版之《桐城文物志》稱方法墓在桐城縣西北九公里之龍眠鄉雙河村（頁43）。又《桐城方氏詩輯》卷一收方法詩四首。其中《絕命辭》二首云：

休嗟臣被逮，是報主恩時。不草歸降表，聊吟絕命辭。身當殉國難，死豈定官卑？千載波濤裏，無慙正學師。〔其一〕

聞到望江縣，知為故國瀆。衣冠拜邱壠，爪髮寄家人。魂定從高帝，心將愧叛臣。相知多賀我，不用淚霑巾。〔其二〕

22 詩見朱彝尊《明詩綜》（臺北：世界書局影康熙四十四年〔1705〕序刊本，1970年），卷六一，頁四下。又見《桐城方氏詩輯》卷二《環中堂集》：「鍾陵松柏對蒼蒼，近代南山祀太常。寧可紙灰埋十族，不將誌銘屬三楊。髡縊江上何人在？縞素軍前獨發喪。斷事祇今依俎豆，吾家書種託門牆（先五世祖諱法，洪武己卯出正學先生門。聞靖難投江，今補祀表忠祠）。」

23 密之詩見任著《年譜》，繫「明崇禎九年丙子一六三六，二十六歲」：「松蔭遺像淚縱橫，日對鍾山晚霧平。十族可憐亡姓氏，三楊終不是功名。遙看江畔烽烟色，應厭亭旁歌舞聲。此地竟無能拜者，六朝風俗壞書生。」（頁76）

24 《龕山集》，卷四，頁二十上；卷一，頁二十二下。

有述作；其學術成就亦有足觀，已見前述。然《龕山集》獨弘揚學漸躬行兄友弟恭一事。蓋學漸幼貧，以文名爲富家趙銳所賞識。既娶以女，復資以財。殆岳丈既卒，學漸盡得其家財，悉取以奉其兄。以孝友篤行，致其白沙嶺居處，庭樹有連理之祥。²⁵稱「連理堂」。方文於崇禎十一年（1638）重訪此堂，有詩紀其事云：

於戲我祖明善貞大賢，白沙舊有桑麻田。迎兄伯氏居其間，至性篤摯情纏綿。茅屋春回讀書處，誕生二木庭堦前。左楓右杞本異質，一朝合抱相勾連。君子謂是孝德之所以致，小人謂是富貴福澤之幾焉。[……]今年與我重過白沙嶺，栖息連理亭之偏。仰思二木發祥日，到今七十有九年。[……]於戲我祖明善貞大賢，我曹子孫其勉旃。

《龕山集》中亦盛道方族婦女之貞烈。卷三有《老姑行爲姚姊夫人七十壽》，繫甲午年（順治十一年〔1654〕）。起句云：

吾家先世有老姑，髫年未嫁亡其夫。竟以處子終塗室，壽介八旬貞不渝。

此守貞不渝之「老姑」，即方法之女川貞。因生於法任四川斷事時，故名焉。川貞幼許盛氏，未笄而盛氏歿，終身守志。事詳《桐城耆舊傳》卷十二。文詩續云：

三百年間風未墜，姚吳二姊能相繼。二姊十七守貞同，次第皆登七十歲。

「姚姊」名維儀（1585－1668），26字仲賢，學漸女孫。父大鎮，乃文之伯父。故維儀實文之從姊。維儀適同邑姚孫榮，年十七而寡。維儀請歸母家，守志清芬閣。逮其六十歲時，文亦有詩壽之。《龕山集》卷四《壽姊氏姚夫人六十》四首，繫癸未年（崇禎十六年〔1643〕）。第三首有句云：

簪笏夫家貴，河山嫂氏賢（姊夫二弟皆成進士，而事其嫂如母）。

維儀夫之二弟，一名孫策，天啟三年（1623）進士；一名孫棐，崇禎十三年（1640）進士。是方族姻於閥閱之家之一例也。

「吳姊」名維則，字撫從，亦學漸女孫。出大鉉，則父之胞姊也。²⁷維則年十四適同邑儒生吳紹忠，十六而寡。一子復殤，遂矢志靡他，孀居守志七十年。

25 事詳《桐城耆舊傳》卷一及《桐城方氏詩輯》卷一之方學漸傳。

26 維儀傳附方大鎮傳後，見《桐城方氏詩輯》卷一。

27 維則見《桐城方氏詩輯》卷四十一方大鉉附傳。



維儀長姊孟式(1582—1639)，字如曜，²⁸適同邑張秉文(1585—1639)。秉文爲山東布政使，崇禎十二年(1639)，清兵陷濟南，秉文以身殉，孟式亦隨夫死難。《魯游草》有《大明湖歌》長詩一首，述孟式死事甚詳。²⁹

張秉文，字含之，號鍾陽。30萬曆三十八年(1610)進士。殉城後，獲謚「忠節」。《龕山集》卷二《題張方伯忠節卷》(詩繫己卯，崇禎十二年[1639])，亦及秉文夫婦死事。³¹

張氏亦明清間桐城一望族，秉文弟秉貞(1608—1655)，崇禎四年(1631)進士，官至浙江巡撫。³²入清仕至兵部尚書。另一弟秉彝(1593—1667)，有子英(1638—1708)，則康熙朝一炙手可熱之大吏也。

維儀、維則及孟式，時稱「方門三節婦」，皆《列女傳》之人物，又皆能詩。維儀有《清芬閣集》，維則有《茂松閣集》，孟式有《紳蘭閣集》，均有聲於時。³³今於三人之詩，各舉其一，以見方氏閨門詩學之成就，亦非泛泛。維儀《死別離》詩云：

未經批准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不得翻印

昔聞生別離，不言死別離。無論死與生，我身獨當之。北風吹枯桑，日夜爲我悲。
上視蒼浪天，下無黃口兒。人生不如死，父母泣相持。黃鳥各東西，秋草亦參差。
余生何所爲？余死亦何爲？白日有如此，我心當自知。³⁴

維則《寄弟爾止客自下》詩云：

未經批准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不得翻印

石子岡前野草花，白門疎雨又啼鴉。征帆一片隨流水，故國千山急暮笳。嚴武有時容杜甫，魯連何處卻田巴？賓鴻寥落雙魚杳，縱擬歸來鬢已華。³⁵

-
- 28 孟式死事，見其夫張秉文《明史》本傳，卷二九一，頁7468—7469。又見《桐城方氏詩輯》卷一方大鎮附傳。
- 29 《大明湖歌》述孟式隨夫死難事極慘烈：「己卯元旦城竟破，公中一矢身先殂。吾姊聞難且不哭，立召二妾來咨謀。『爺爲大臣我命婦，一死以外無他圖。嗟汝二姬各有子，長兒雖歸幼兒俱。於義猶可以緩死，抱兒且住民家逋。』小婦抗言吾弗活，願與母氏同捐軀。兩人縫紉其衣帶，欣然奮身投此湖。」
- 30 張秉文，《明史》入《忠義傳》(卷二九一)。又見《桐城耆舊傳》卷六。
- 31 文此詩有云：「濟南名郡古侯國，一朝摧破如等閒。是時方伯張公立城上，戰守無兵復無餉。矢將一死殉孤城，頸血雖流氣猶壯。其配淑人乃吾姊，高樓晏坐聞夫死。盛服明妝出後園，顧盼從容赴湖水。」
- 32 張秉貞傳，見《桐城續修縣志》，卷十二，頁二十二下。張英傳，見*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edited by Arthur Hummel (Washington D.C., 1943), pp. 64—65。
- 33 《皖人書錄》，頁89—90。
- 34 《桐城方氏詩輯》，卷一，頁九上。
- 35 同上注，卷四一，頁三上。

孟式《覽鏡》詩云：

我有一片銅，不令紅塵黯。相對寸心清，何事容光滅？³⁶

清初方氏族人之仕隱殊途

上節備述桐城方氏，外以科第仕宦學術，榮顯於世；內以忠孝節義，傳其家風。及明清易代之際，科第仕宦之榮顯，與乎忠孝節義之家風，乃轉而不可兩兼。而方氏族人中，舍忠義而圖榮顯者，其人實繁。《龕山集》中所收與其族人贈答諸什，於其人其事，皆不諱言。

《北游草》有《從兄坦菴詹事有贈謝之》五律二首，繫戊戌年（順治十五年[1658]）。坦菴，方拱乾（1596—1666）之號也。坦菴父大美，與方文之父大鉉為從兄弟，已見前表。坦菴為崇禎元年（1628）進士，37累官翰林院編修、詹事府少府。清順治十一年（1654），得馬國柱（？—1664）、馮銓（1595—1672）之薦，以望六之齡，入京任翰林院侍講。歷二年獲復其前明詹事府原官。故坦菴實一典型之貳臣，亦方氏族人於清初居官職位之最高者。

坦菴一門六子，皆得第於清初（詳後）。然坦菴之貳臣生涯，卻殊不順遂。方文詩成之同年，坦菴即因其子章鉉身涉丁酉科場案，連累全家被放流寧古塔。38三年後獲赦歸，定居揚州。《續集》卷四有《從兄坦菴先生招飲寓齋看菊卒成二首》，繫癸卯年（康熙二年[1663]）。詩中有「此邦雖好兒孫遠，歸去青溪明月灣」句，文自注云：「兄客邗溝，而子侄皆家白門，故欲其歸也。」然坦菴終莫得歸，於康熙五年（1666）客死揚州，得年七十一。

《龕山集》卷七《送五兄爾唯令粵東》，繫己丑年（順治六年[1649]）；卷八《五兄爾唯自粵東歸寄此》，繫癸巳年（順治十年[1653]）。此兩題所及之「五兄爾唯」，號凝齋，即方孔一也。孔一出大鉉，乃文之胞兄。《桐城續修縣志·選舉志》載孔一於順治三年（1646）應試，成恩貢生。六年（1649），授廣東清遠知縣。³⁹為方門子弟仕清之另一人。

卷九《壽五兄凝齋六十》，詩繫甲午年（順治十一年[1654]）；《續集》卷四《寄懷五兄凝齋七十》詩，繫甲辰年（康熙三年[1664]），知爾唯生萬曆二十三年（1595）。順治三年為清

36 同上注，卷一，頁八下。

37 方拱乾傳，見《桐城方氏詩輯》，卷六十；《桐城續修縣志》，卷十二，頁二十三上；《皖人書錄》，頁121；《方拱乾詩集·前言》。

38 丁酉科場案參謝國楨《清初東北流人考》，收入所著《明末清初的學風》（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116—130。

39 《桐城方氏詩輯》，卷四一；《皖人書錄》，頁88。

室首次開科取士，爾唯汲汲應試，年已五十二。再三年始筮仕清遠，則已五十五歲矣。爾唯年邁應試出仕，文之詩中，亦數數及之。《送五兄爾唯令粵東》詩結句云：「卻笑少游生計拙，荒村獨馭短轅車。」及爾唯自粵東歸，則寄詩中有云：

故園松竹未荒蕪，底事從軍瘴海隅？要領得全猶慶幸，資裝雖薄勿嗟吁。早知披髮無仙吏，悔不橫經作腐儒。微祿豈應妻子飽，也教羣弟潤斯須。

其《壽五兄凝齋六十》詩中亦有句云：

始悔從前過嶺誤，折腰翻拜少年人。

則爾唯於先前之出仕，又知其有悔矣。
方文從兄之仕清者，尚有二人。《龕山集》卷九有《飲從兄搢公民部》一律，繫乙未年（順治十二年[1655]）。詩起句云：「尺書傳自廣陵秋。」知搢公時在揚州。此一人也。卷十有《金陵留別從兄繡山計部》，繫丁酉年（順治十四年[1657]），知繡山時在南京。「民部」及「計部」皆六部中戶部之俗稱，40為京官。而搢公、繡山，一居揚州，一在金陵，知二人服官皆在詩成之前。二人之名字及支系待考。

方文從子之應試出仕於清初者，除前及坦菴之六子外，尚有三人。《北游草》有《入都訪兄子子詒中翰》、《古藤歌為兄子子詒比部作》及《聞從子蛟峯補濟寧兵憲寄此》三題，皆繫戊戌年（順治十五年[1658]）。子詒，名兆及，號蛟峯。父仲嘉，為文從兄。41仲嘉父大欽，與文父大鉉，同出學漸。

子詒為順治八年（1651）優貢，十年（1653）成舉人，獲授內閣中書秘書。文於十五年入京，訪子詒於其僦居於前門之官舍，先有《入都》詩云：

塞驢破帽入京華，將到前門問爾家。
官舍蕭寒如野寺，古藤盤錯對秋花。

後又作《古藤歌》，述子詒居京之情狀有云：

吾家郎官僦此居，藤軒半閣長讀書。客來便與飲藤下，涼風習習吹人裾。獨憐旅舍難久住，三年又欲遷官去。京師都無一可戀，所不能忘惟此樹。

40 本文所及官職之俗稱，皆參考Charles Hucker, *A Dictionary of Official Titles in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41 方兆及傳見《桐城方氏詩輯》，卷四四，頁一上；《桐城續修縣志》，卷十二，頁二十四下，《皖人書錄》，頁102。

時子詒方獲補濟寧兵憲，文以詩賀之，有句云：「中文大學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研究所所有
旅食京華方十暑，栖遲郎署亦三霜。無炊每日從鄰借，有酒隨時喚客嘗。」

則子詒居京已十載；郎署浮沉，亦已三年。幾歷艱辛，始獲遷官。

文是年在京，又得晤其另一服官之從子子唯。《北游草》有《炎風行留別子唯》，述二人相見情狀云：

路傍倏與爾相見，握手欵欵塵滿面。因訪天壇道院中，短簷局促如旅店。

續又述子唯在京居卑官事：

風景蕭條憂患逼，一官鶴脰未能拋。五月驅車入京國，屈指分携十四年。

考《龕山集》卷一有《寄懷從子子唯》一律，題下自注云：「前中丞孩未先生第三子也。」孩未爲方震孺（1585－1645），萬曆四十一年（1613）進士。⁴²震孺一系，時已遷離桐城，移家壽州，然其子弟與桐城本支，仍往來密切。明亡之前，子唯即嘗與文同受學於方孔昭。文有《從子子唯園中作》一詩紀其事：

文園西敞鳳臺隅，夏木陰森幾百株。勿使衝門延俗客，每將疑義問潛夫。雨中蓮葉魚相戲，月下槐陰鶴自呼。不有王家癡叔在，何人來衍伏羲圖？⁴³

潛夫爲孔昭字。「不有王家癡叔在，何人來衍伏羲圖」，知潛夫當日以《易》授文及子唯（文另有「中丞晚學易」句，⁴⁴可爲佐證）。此詩繫癸未年（崇禎十六年[1643]），下距二人在京見面，恰爲十四年；故《炎風行》中云「屈指分携十四年」。然文固嘗勸子唯勿仕，前及《寄懷從子子唯》詩結句云：

即使浮沉勿輕仕，先公昭代大名臣。
然子唯終亦出仕，遂使叔侄仕隱殊途。
《續集》卷四有《喜從子還青少府見訪》一題。還青爲方畿別號，字奕于。⁴⁵「少府」者，

42 《方震孺傳》，見《明史》卷二四八。

43 《龕山集》，卷六，頁十四下。

44 《續集》卷一頁十三上《爲從兄繡山六十壽》有句云：「中丞晚學易，爻象窺元始。世亂隱空山，憔悴不復起。」

45 方畿傳見《桐城方氏詩輯》，卷六二，頁一上；《桐城續修縣志》，卷十二，頁二十六上；《皖人書錄》，頁91。

推官之俗稱。考《桐城續修縣志·選舉志》列奕于爲順治五年(1648)優貢，授陝西漢中同知；而文詩云：

筮仕無端去極邊，關西佐郡已三年。

詩繫癸卯年(康熙二年[1663])，則奕于佐郡漢中，爲順治末年事。又《龕山集》卷四有《從子奕于初度》二律，乃文賀奕于四十生日而作，繫辛巳年(崇禎十四年[1641])，知奕于生萬曆三十年(1602)，長文十歲。

奕于應試前兩年，文有詩紀二人文酒之會，題《人日歸里飲從子奕于家》，⁴⁶繫丙戌年(順治三年[1646])。時國變未久，世亂孔亟，詩中以叔侄偕隱相期：

春溪歸漿自勾吳，閭里相逢酒易呼。
滿地豺狼人日少，連天烽火客星孤。耕耘共指龍眠坂，漁釣還思鶯脰湖。
南北山川隨所隱，莫將蘿薜傲菰蒲。

然奕于終亦出仕。其佐郡關西，既在順治之末，則當已及望六之齡矣。而漢中極邊，地至貧苦，官職亦復卑微，故奕于宦囊羞澀，文之詩中亦嘗及之：

程書只爲多吟卷，飲水何嘗問俸錢。家轉貧於未選日，老仍歸種故山田。等閒不肯遊城市，高臥楊灣意迥然(還青官後甚貧窘。楊灣乃還青舊居，今重事南畝也)。⁴⁷

以上述方氏族人之仕清者，皆據《龕山集》，已得七人。其中文之族兄四人、從子三人。而七人之出仕，又皆在順治一朝。若參以縣志所載，則方門子弟之應試出仕於清初者，又不止此數矣。茲據《選舉志》所列，以順治一朝爲限，成「方氏族人清初得第年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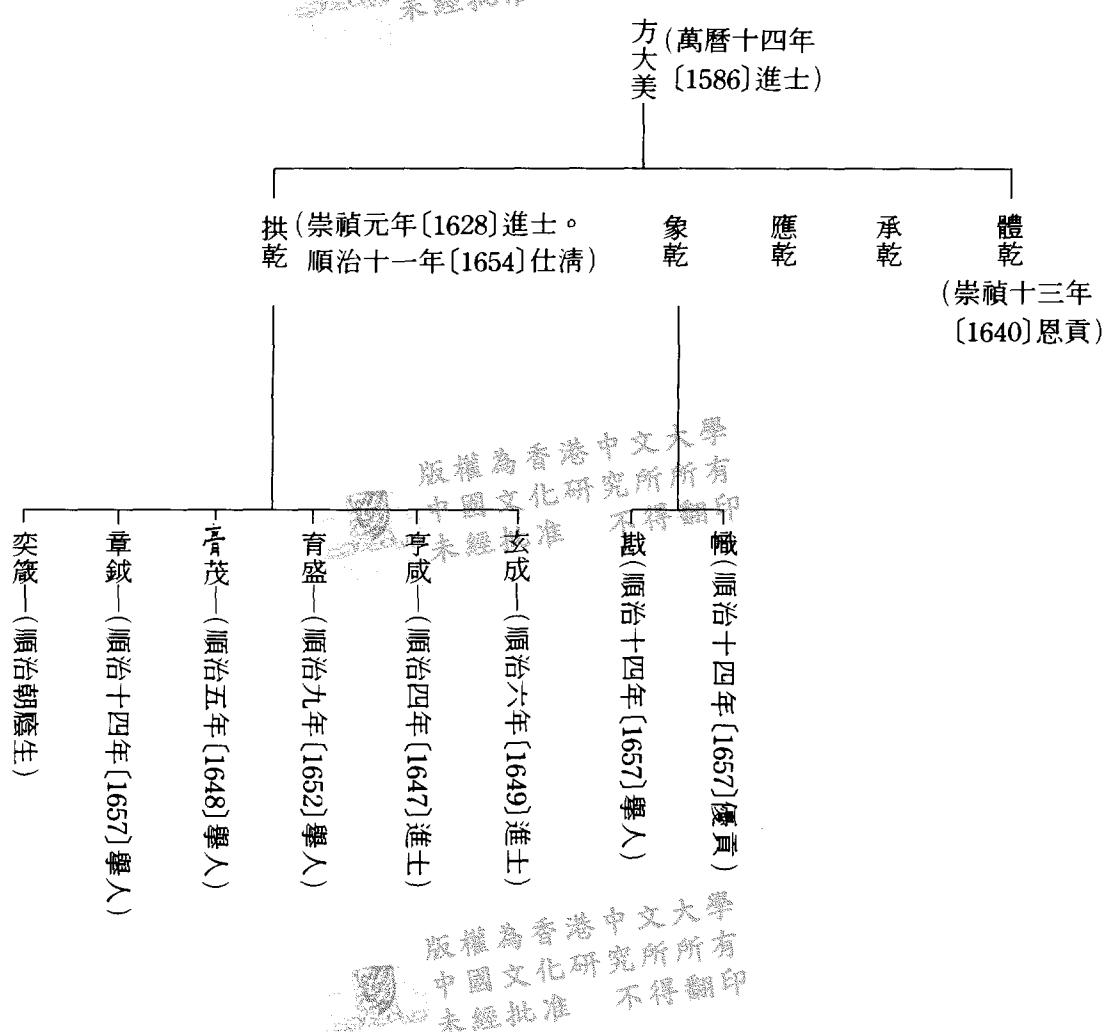
順治三年(1646)	方亨咸—舉人	順治四年(1647)	方若璇—進士
	方若璇—舉人		方亨咸—進士
	方玄成—舉人		順治五年(1648)
	方孔一一優貢		方賡茂—舉人
	方育盛—副貢		方 級—優貢

46 《龕山集》，卷六，頁二十三下。

47 《續集》，卷四，頁七下。

順治六年(1649)	順治十四年(1657)
方玄成—進士	方章鉞—舉人
順治八年(1651)	方 截—舉人
方兆及—優貢	方 墾—優貢
順治九年(1652)	順治十六年(1659)
方兆及—舉人	方兆弼—優貢
方育盛—舉人	

方門子弟之應試出仕於清初者，合《嵒山集》與縣志所見載，去其重覆，實得十五人。夷考此十五人於族中之支系所屬，則見方大美一房，獨佔十五人之半有餘。今先將此房族人在明末清初之科第列表如下：



據上表所列，知大美與子拱乾，皆前明進士。二人分別官至太僕少卿及詹事府詹事。⁴⁸一門恩遇，不可謂不隆，然其子孫之仕清者乃獨多。拱乾既甘爲貳臣矣，復驅使其子應清室科舉。六子之中，進士二人、舉人三、蔭生一。而順治三年(1646)清室取士之第一科，拱乾即有兩子同時中舉，另一子得貢生。大美另一子象乾之所出二人，亦連袂得第。方族子弟之奔競仕宦，獨以此房爲甚，可自明矣。

大美一房於清初科第之熱衷，其事尚有極怪異者，則拱乾之兄應乾逼迫其子應試，以至父子反目一事也。其事關涉父子間忠義之諍，極不尋常，又爲世之論遺民子弟出仕所未及，故不避繁瑣，表而出之。

應乾爲大美第四子，號水厓，爲前明恩貢。⁴⁹考拱乾《何陋居集》有《得水厓四兄手書》詩，⁵⁰第三首自註云：「兄以去年七十。」詩繫庚子年(順治十七年[1660])，知應乾生萬曆十八年(1590)。甲申之變時，年已五十五。⁵¹

應乾有子名授(1627–1653)，字子留，一字季子。⁵²應乾爲方文從兄，故文稱子留從子。叔侄二人交情甚篤。文自號明農，子留亦取號明圃；故文懷子留詩有云：「平生慕明農，自號爲明圃。農圃本同心，夙期在千古。」⁵³而二人所「夙期」於千古者，在不應試、不仕異姓一事也。

甲申後一年，文有《舟次贈從子子留》二律，⁵⁴其第一首借始祖方法殉建文事，以忠義相期勉：

我祖昔沉淵，家風八代傳(先斷事公殉建文之難)。餘生寧毀節，至性且逃禪。靺鞨人爭喜，章縫爾自憐。同心有癡叔，期不愧前賢。

第二聯用「靺鞨」二字，指北狄別種女真，可謂昌言無忌，而竟得逃越清初文網，亦可異也。

子留爲父逼迫應試於清室一事，《龕山集》卷七之《寄從子明圃》一詩(繫丁亥年，即順

48 方大美傳見《桐城方氏詩輯》，卷五十九；《桐城續修縣志》；《桐城耆舊傳》，卷四。

49 方應乾傳見《桐城耆舊傳》卷四方大美傳附。

50 《方拱乾詩集》，頁174。

51 方授傳記資料見錢仲聯《清詩紀事》(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1060；《桐城方氏詩輯》，卷六一，頁一上；《桐城續修縣志》，卷十五，頁三上；《皖人書錄》，頁120。

52 《龕山集》，卷一，頁二十二下。

53 同上注，卷四，頁二十上。

治四年〔1647〕），已稍露端倪；此詩明言子留與其父執輩對明亡一事，竟見紛岐：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橋山龍去普天悲，怪爾家庭論獨奇。不信陳咸爲孝子，只言張垍是佳兒。茅簷困辱終成疾，蓬海翱翔莫更遲。江上小舟相待久，宵征須趁月明時。

此詩有當爲注釋者。蓋橋山，相傳爲黃帝所葬地。詩首句借以寓崇禎煤山之難。頸聯「不信陳咸爲孝子，只言張垍是佳兒」，蓋衍前句「怪爾家庭論獨奇」者也，有深意焉。陳咸爲西漢末尚書。王莽篡位，召咸復官，謝病不應，且悉令其子辭官歸里，事詳《後漢書》。⁵⁴ 張垍爲唐玄宗駙馬。父張說秉朝政，兄均亦爲舍人。一門榮盛，冠於時人。及安祿山亂作，張垍竟背唐仕祿山，事詳《新唐書》本傳。⁵⁵ 文詩借陳咸、張垍故事，暗諷子留父輩之顛倒是非，其意甚明。

翌年（順治三年〔1646〕），叔侄相遇於南京。時拱乾諸子亨咸與玄成等適集其地，應鄉試於南闈。乃道路傳言，文與子留亦將預試。及二人相見，彼此釋疑。於是拍肩挹袖，相視而笑，蓋有莫逆於心者矣。當日之情狀，文有《喜遇從子子留即送之寧波》詩紀之：

中大學生
人言汝向南闈來，我聞驚絕還疑猜。至性如汝且不保，世人寧復可信哉。汝到南中非所志，或言予亦來應試。汝聞驚絕還疑猜，世間那得有此事。頃之作客武林城，道上相逢携手行。各言前日信疑狀，秋陽皎潔浮雲輕。

子留時經南京之去寧波，蓋投其外舅也。⁵⁶ 詩中亦及之：

中大學生
問汝何之甬東去，外舅張公官少府。汝之外舅我故人，爲我寄聲道辛苦。四明山水天下殊，神君守此美且都。汝今遊覺得勝概，顧我落魄岐路隅。

及子留滯留浙東，逾年不歸，文有詩懷之，則明言其父應乾志在簪裾，逼迫子留應試，爲子留力拒，以至失歡於父。《龕山集》卷一《久不得子留消息》詩有云：

中大學生
嗟爾有頑父，所志在簪裾。千秋萬歲名，棄之如敝苴。用此爾失歡，不得歸里闈。

詩繫戊子年（順治五年〔1648〕），與紀其先祖方法殉建文難之《小孤山詩》作於同一年。然則《小孤山詩》結句言方氏族人屈節仕清者，正指大美一房拱乾、應乾之子侄明矣：

中大學生
嗟哉遜國時，風尚惟名義。眞人本同出，門內相吞噬。臣僕非二姓，九死猶未悔。

54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卷四十六，《陳寵傳》，頁1547—1548。

55 《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一二五，《張垍傳》，頁4411—4412。

56 《龕山集》，卷三，頁十上。

何況□□分，禮樂悉淪棄。我祖設在今，悲憤復何似？浩浩長江水，小孤山獨異。
巉巖如其人，靈爽此高寄。後死者誰子？祖風得無愧。

子留不久得病於浙東，文復有詩懷之。既歎息叔侄聚面無期，且重提方法死忠一事相勉：

[……]爾獨抱至性，古柏纏秋霜。[……]平生慕明農，自號爲明圃。農圃本同心，
夙期在千古。所恨遭亂離，不得聚鄉土。窮困既已嗟，況乃疾病苦。願爾厚自愛，
明德永相輔。此意知者誰？惟我斷事祖。

詩繫庚寅年(順治七年[1650])。57

越二年，文與子留相見於皖南于湖。時子留已自浙東歸，道經皖南，往南京依天界寺
覺浪道盛(1592—1659)，58請爲剃度。《龕山集》卷八《喜明圃至即送其東行謁浪大師》二律，
繫壬辰年(順治九年[1652])，蓋紀其事也。
不得翻印

昨夜山中夢義烏，今朝遊子到于湖(先時予夢一僧見訪，問之，曰駱賓王也，殊不可解)。逃名也似棲靈鷲，避世寧終老苾芻。鏡裏雪霜頭早白，望中日月眼雙枯。
雖然持鉢非求食，自有摩尼五色珠。〔其一〕

明農明圃本同心，只合幽棲共一林。流水那堪分去住，誦詩誰與測高深。江邊石路
纔相訪，天界松陰又獨尋。若見浪師應喜極，四年延佇到如今。〔其二〕

第一首所及之駱賓王，浙之義烏人也。唐武后時附徐敬業反，爲敬業傳檄天下，斥武后罪。武后讀檄文至「一抶之土未乾，六尺之孤安在」，爲之顰然。事見《新唐書》本傳。文以子留擬負才叛唐之賓王，豈能無因？子留答詩，雖未敢以賓王自許，終亦不能不欣然於其族叔之所期望也。子留詩云：

唐駱賓王高達夫，爲言昨夜夢中俱。今朝恰喜逢遊子，先哲深慚望腐儒。楚蜀總戎
君自有，淮陽飛檄我全無。雖然才命生來薄，附驥還思騁壯圖。59

子留師事覺浪道盛，圓具天界寺，未及一載而卒。其死所不在南京之天界寺，而在浙東之象山。卷八《水厓哭明圃子留》十首(繫癸巳年，即順治十年[1653])之第五首，有「復往象山真有數」句，可證：

57 《寄懷明圃子留》，《龕山集》，卷一，頁二十二下。

58 覺浪道盛傳見《皇明遺民傳》，卷七，頁一六三下；《明詩綜》，卷九上，頁二十七下。

59 子留答詩收入全祖望《續甬上耆舊詩》(1918年刊本)，卷五八，頁八上。

前歲東游入四明，三秋臥病海邊城。十歌痛絕判長逝，一息纖微喜再生（子留丁亥游象山，幾死，有夜悲歌十章）。復往象山真有數，欲絕龍舸竟無成。高人自古蹈東海，此日天南是帝京。
未經批准

第八首亦云：「何事頻游東海郡？」可見爲僧後之子留，俗緣未斷，仍有浙東之游。子留之頻仍浙東，究爲何事？《嵒山集》未明言。今據全祖望（1705–1755）《續甬上耆舊詩》，乃知子留自順治三年（1646）往返於皖中與浙東之間者再，實因其身預兩地之抗清運動。其依覺浪前，且曾一度被捕下獄：

方授，字子留，一字季子，南直隸桐城人。乙酉薙髮，狂走方外。丁亥來鄞，求畸士友之未得，詫曰：「是非鄒魯之邦耶？」或引見華〔夏〕、王〔家勤〕諸公，則大喜。因偏交諸義俠。已而五君子之禍作，先生本參其事，幸得漏網。顧反以度遼將軍不與黨人爲恨，遂傾囊盡周諸人之急。戊子，五君子皆死，先生亦思其母，歸省。時江北山寨正踞英霍，先生復豫之。捕入牢獄，盡破其家。壬辰，復來鄞，寓湖上。悒悒嘔血，神氣日削。陸春明兄弟思衷貲爲買田，令奉母來居鄞。時先生婦翁方同知寧波府事，或疑其因此而來，而不知非也。癸巳，先生自天門山游石浦，疾動，竟不起（先生釋名入宗）。⁶⁰

所謂「五君子之禍」，指順治四年十二月浙東鄞縣士人密請福建之錢肅樂部來攻鄞一事。創議者五人：華夏、王家勤、楊文琦、屠獻宸、董德欽。故名。然事機不密，五人於翌年五月同時遭難。⁶¹其時子留適在浙東。及後子留歸家省母，身預皖北英山、霍山地區之抗清運動，⁶²至身繫囹圄，則尚未得旁證。惟其於順治七年經于湖至南京訪覺浪道盛，旋再往浙東，則又與《嵒山集》所載相符。然則子留於甲申之後，離家出走浙東，又頻仍往復於皖中與浙東之間，果僅爲消極逃避其父之逼迫應試，抑亦爲積極參加抗清運動？此則非審度子留之心意不能解決也。

考文此時期贈子留詩，凡有涉滿清政權者，皆以夷狄詆之，如前引之「靺鞨人所喜，章縫爾自憐」、「臣僕非二姓，九死猶未悔」。其輓子留詩中一律，甚至稱滿清爲「異類」：

里門裘馬日紛紛，鸞鶴寧同鷄鶩羣。如以衣冠坐塗炭，不徒富貴等浮雲。家人愚闇還相勸，異類腥臊孰忍聞？十世國恩蒙者衆，獨將破衲報明君。

60 《續甬上耆舊詩》，卷五八，方授小傳。

61 「五君子之禍」，見柴德慶《〈鮚埼亭集〉謝三賓考》，收入所著《史學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謝國楨《南明史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六章。

62 《南明史略》第七章。

所謂「家人愚闇還相勸，異類腥臊孰忍聞」，知子留與其父所爭者，固非僅為應試之一事而已。一也。

復就目前尚存子留之極少數詩作中，亦可見其積極抗清之志。如「河山若不歸堯禹，從此飄零到白頭」；⁶³又如「論心懶豈如明贊，截指忠猶想霽雲」；⁶⁴再如「我望呆卿惟罵賊，人談諸葛不知兵」。⁶⁵抒情詠志，胸襟皆非一徒為避父強迫應試而離家出走之士子所可及。其順治五年《武林送別明農叔歸京口》一律，為文而作，中有句云：「黃虞風往矣，閩粵事淒然。」⁶⁶則明示子留雖身在浙東，然對當日福建、廣東之抗清運動，甚為留意。同年，浙東之抗清將領錢肅樂（1606—1648）以憂死閩海。⁶⁷子留作《即事》一首弔之，其反清之意志則更明顯矣：

香港中文大學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漳海清風恩詔聞，誰教輕入虎狼羣？後師表繼前師表，生祭文催祭死文。絕食已傳過八日，剖心容易謝三軍。鍾陵南向青青草，欲卜山為丞相墳。⁶⁸

綜上所述，則全謝山記子留之身預抗清運動，當屬可信。獨以其所記不詳，而《龕山集》又不明言為憾耳。

子留之死象山，年纔廿七。蓋文挽詩中有云：「神寒骨瘦映梅花，對爾長憂壽不遐。也說艱難過三九，果然歲序在龍蛇。」⁶⁹「三九」為二十七之數；而歲序龍蛇者，說見《後漢書·鄭玄傳》註：「辰為龍，巳為蛇，歲至龍蛇賢人嗟。」子留死年為癸巳，可證。

文於子留之歿，哀痛逾恒。除前及之《水厓哭明圃子留》十首外，另有《與錢飲光入山同哭子留因有贈》一首，⁷⁰皆繫癸巳（順治十年〔1653〕）。翌年逢子留之忌辰，文復有《人日哭從子子留》一律，題下自注：「子留以癸巳人日卒于象山。」詩云：

香港中文大學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歸客逢春須縱酒，酒酣何事忽沾巾。魯連蹈海去不返，阮籍窮途誰與親？豈少才華在桑梓，那能節操比松筠。不期霜雪翻朝露，人日年年愁殺人。⁷¹

63 子留原詩未見。此據方文《水厓哭明圃子留》第六首自注引。《龕山集》，卷八，頁十六下。

64 《贈心上人之山東》，見《續甬上耆舊詩》，卷五八，頁八下。

65 《續甬上耆舊詩》方授小傳引潘江《龍眠風雅序》。

66 《續甬上耆舊詩》，卷五八，頁五下。

67 錢肅樂，《明史》卷二七六有傳。其他傳記資料，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65年），頁880。

68 《續甬上耆舊詩》，卷五八，頁七上。

69 《龕山集》卷八頁十六上《水厓哭明圃子留》第三首

70 《龕山集》，卷八，頁十七上。

71 同上注，卷九，頁三下。

詩中以子留譬蹈海之魯連，與痛哭途窮之嗣宗，亦豈偶然哉？

子留之喪，似爲方族一大事。其以詩哭子留者，尚有方里、方畿二人。里字井公，崇禎末諸生，⁷²有《秋日哭子留》一律云：

忽有丹山信，傳來不忍聞。令名惟死定，天意欲成君。血湧江河浪，魂飛嶺海雲。
西風吹冷雨，都爲淚紛紛。

詩末有注，亦及子留失歡於其父事：

聞子留先生不得於其親故。生逢喪亂之時，又遭人倫之變，至悲憤而爲僧，遠游而卒，當多酸楚之音也。⁷³

方畿，字奕于，明亡後事清，前已及之。奕于於子留爲從兄弟，二人之政治立場迥異，然於子留之歿，亦不能無沈痛之哀思。足見親屬子姓之間，顯隱雖殊，而親情固猶在也。奕于《哭十三弟子留》詩云：

蛻骨驚聞返道山，僧衣猶染淚痕斑。難將此世留卿住，空說慈親望爾還。寶劍有聲沉碧海，風花無影化朱顏。文星自合歸天上，所恨池塘宿草刪。⁷⁴

子留有詩三集，曰《三奔浙江草》、曰《浙遊四集》、曰《奉川集》，⁷⁵皆未見。今賴《續甬上耆舊詩》及《桐城方氏詩輯》⁷⁶所收子留之作，得以稍窺其家況及其所以處父母兄弟之道。其中《夜悲歌》一題，作於順治五年（1648），自述家況頗詳。第一首有云：

大兄備椒盤，小弟釀春酒。中子最不孝，托鉢東西走。三子兩母生，我母臘月壽。

知其父應乾，生子三人，子留居中。第二首云：「我妣中心酸，薤露不獲壽。」則子留爲庶出。第三首起句云：「夜悲歌，歌半吐。有姊三人有妹五。」則知應乾有女八人。第五首「我母無他兒，我翁年老矣。日日望孫兒，得孫兒。縱得孫，身在此。有孫勿似不孝兒」，知子留無子嗣。

子留於其父，雖因政治立場迥異而失歡，然終身孝思不匱。在浙東諸作，有及於其父

72 方里傳，見《桐城方氏詩輯》，卷六一，第十七下；《桐城續修縣志》，卷十五，頁六下。

73 《桐城方氏詩輯》，卷六一，頁十八上。

74 同上注，卷六二，頁十四下。

75 《皖人書錄》，頁120。

76 《續甬上耆舊詩》收方授詩四十五首，《桐城方氏詩輯》收五十三首。本文所引方授詩，均採自《續甬上耆舊詩》。

者，皆情意眞切。其《有懷家君鄉行雜咏》詩云：不得翻印

會聖巖鄰岩，三春此避兵。經農晨作市，佛鼓夜巡城。力慣良弓用，恩隨曲突輕。
解紛思往事，誰識魯先生。

其《僕歸寄書》第一首，亦戀戀於高堂：

鄉心躊躇紙難舒，汝善爲辭代我書。先勸高堂調寢食，更寬闔室倚門閨。憤詩久爲嚴慈戒，浮氣新從佛老除。若問形容憔悴否，諱吾消渴似相如。

子留於兄弟之間，亦心存忠厚。《僕歸寄書》第二首云：

汝到窮鄉雪意殘，天涯一字一悲歡。弟兄共紙須分讀，妻女常談亦細看。鴻雁鄉關傳涕淚，蠟燭客舍望平安。年來心益乖徐庶，待得瓊瑤慰歲寒。

另有《水崖未出門時有作》一首，起句透露其兄弟懼子留欲分佔家財，而子留則坦然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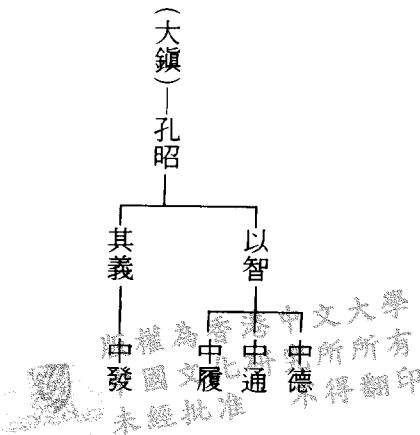
但得芒鞋任所之，幾雙鞋破出門遲。園鳩忌我分桑椹，山筍留人看竹枝。

及幼弟之出仕浙江，子留賦《送舍弟之浙江》，亦但言各從其志，而不強求同：

各自成消息，何須問是非。得霑微祿養，不恨採薇飢。鶴立乾坤病，花分湖海輝。
我存雙眼在，秋看綵衣歸。

然則子留一生之行誼，苟度之以方文所述其族之家風，於忠義之道，固可稱無愧。即於孝悌之道，雖力不能至，心實嚮往焉。

考子留僕僕於皖中浙東之間，身預抗清運動之頃，正其同族親屬汲汲於清室科場之時，既如前述。然此八、九年間，方門子弟亦多有講氣節而不與清朝謀妥協者。是輩或隱鄉里，或參加南明抗清政權，則皆多出大鎮一門，而又爲子留所及見者：



方大鎮一房三代，於晚明得進士者三。大鎮得進士於萬曆十七年（1589），卒於崇禎三年（1630），⁷⁷未及見朱明之亡。子孔昭為萬曆四十四年（1616）進士，⁷⁸崇禎朝以右僉都御史巡撫湖廣，又嘗領兵駐北邊御。後為楊嗣昌所劾，詔逮下獄。其子以智，伏闕訟父冤，得減死戍紹興，為崇禎末年一大事。⁷⁹明亡之後，孔昭歸隱鄉里，卒於順治十二年（1655）。

孔昭好治《易》，欲承父學。其為二兒取名，亦據《易》理，且有《名兒以智其義》詩紀之，則世之知之者尙鮮：

大兒方以智，天下藏於密。二兒方其義，所以用乾直。連理著易蠶，荷薪以意釋。
兩兒念此名，根本在學易。⁸⁰

孔昭又善詩，有《環中堂詩集》。⁸¹余颺為之序，盛稱其「一生事君事父，敬宗尊祖，匡時撥亂，悲天憫人」。⁸²故其詩，實即其性情；而其性情，「實天下之性情」。觀集中有《訓孫》一題，為其晚年所作。以不事新朝勸誠其子孫，知孔昭於忠義之道，終身不渝。詩云：

繁霜被燕麥，孤松憐兔絲。墓門有梅棘，維斧以斯之。長生亂離中，父母皆乖離。
苦我一匱老，旦暮不可知。人情如灑瀝，謠諑傷蛾眉。刀俎相魚肉，破巢難支持。
汝等既失學，何以當波靡。胚足以負藥，噦血以吹鼙。努力作貧士，勿謂公卿兒。⁸³

《龕山集》卷六有《除夕至白鹿莊訪三兄仁植先生》，繫乙酉年（順治二年〔1645〕），於孔昭之忠節，極力揄揚：

維舟江岸帳斜暉，百里無由見母幃。在客久忘新節序，入山重訪舊漁磯。家亡國破身何有？弟勸兄酬事已非。吾祖豈知王氏臘，辛盤仍薦北山薇。

仁植為孔昭別號，白鹿莊則其桐城舊居也。「吾祖豈知王氏臘」句，用漢陳咸事，前已及

77 方大鎮傳，見《桐城方氏詩輯》，卷一；《桐城耆舊傳》，頁123；《皖人書錄》，頁105。

78 方孔昭，《明史》卷二六〇有傳。又見《桐城方氏詩輯》，卷二；《桐城續修縣志》，卷十二；《皖人書錄》，頁88。

79 事詳任著《方以智年譜》，頁105。

80 《桐城方氏詩輯》，卷二，頁四上。

81 《環中堂集》二卷，有《方氏七代遺書》本。《桐城方氏詩輯》收孔昭詩七十一首。

82 余颺序，見《桐城方氏詩輯》卷二。

83 《桐城方氏詩輯》，卷二，頁九至十。

之，而尙未詳言。蓋王莽既篡漢政，咸與子偕隱，歲終祭祀，猶用漢臘。人問其故，咸曰：「我先人豈知王氏臘乎？」⁸⁴此則戀戀於前朝，而於新朝不與認同之意也。

孔昭長子以智，字密之，崇禎十三年（1640）進士。⁸⁵國亡後，密之流離於嶺南，一度服官於永曆朝廷。後削髮爲僧，主青原，終而以身殉明。其事余英時於所著《方以智晚節考》中已辨析甚詳。⁸⁶惟密之主青原前，曾受戒於覺浪道盛，時在順治九年（1652）春，後於其從兄弟子留之往依僅數月。然則方門子弟是時連袂逃禪，而又先後投覺浪之門，可爲補記。

文於密之爲從叔，少密之一年。文贈密之詩有句云：「與爾同學十四年，寒冬夜夜抵足眠。」⁸⁷具見二人交情。考《龕山集》中所及密之之篇什凡八題，作於甲申後者三，分繫壬辰年（順治九年〔1652〕）、甲午年（順治十一年〔1654〕）及甲辰年（康熙三年〔1664〕），皆成於密之削髮之後。其中壬辰所作《廬山訪無可道人〔即從子密之〕》四律，述密之國變後之流離轉徙、生計盤營及二人之交誼頗詳。

自爾去東海，神州遂陸沉。詩書種漫滅，廉恥道浸淫。獨秉雪霜操，能堅檜柏心。
誰言好奇服，但不愧朝簪。〔其一〕

聞說蒼梧陷，孤臣被縛維。血甘塗斧鑽，信及格蠻仁。妻子散仍聚，雲山歸轉羈。
三秋纔解脫，一葉下彭蠡。〔其二〕

我夢匡廬好，馳情二十年。經過曾有詠。登眺卻無緣。聞爾歸棲此，令人興勃然。
輕舫來遠渚，曷敢憚霜天。〔其三〕

束髮同師友，心期在匪躬。跡雖分顯晦，道不限窮通。遇變方徵學，逃禪豈慕空。
明朝尋栗里，相與醉陶公。〔其四〕

孔昭次子其義（1619－1648），字直之，少密之九歲。⁸⁸直之爲明諸生，入清不仕。吳偉業（1600－1672）序其《西陵雜咏》詩，既狀其爲人，而又盛稱其才曰：

每見揮麈座間，談論伉爽，則必奇之。見其扇頭贈答之章，妍雅軼出。書晉唐之真

⁸⁴ 《後漢書》卷四十六《陳寵傳》，頁1547－1548。

⁸⁵ 密之生平，以任著《年譜》所考最爲詳確，見注9。

⁸⁶ 《方以智晚節考》，見注9。

⁸⁷ 《龕山集》卷三頁二十下《廬山訪從子密之同宿九夜臨別作歌》起句。

⁸⁸ 方其義，見《清詩紀事》，頁1091；《桐城方氏詩輯》，卷四；《桐城耆舊傳》，頁209；《皖志列傳稿》，卷一，頁七十；《皖人書錄》，頁114。

草，下筆有神，抑又奇之。及與之盃酒道歡，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郎席唱和，千言灑灑，有手八義而就之風，而後知方子之爲才人也。⁸⁹

先是，直之有《拜五世祖斷事公墓》一律，於方氏傳家之忠義之風，拳拳致意。及國變，乃累謁「斷事廟」祈死，⁹⁰則直之固忠節之士可知也。死年纔三十，其父有二律哭之，頗及直之於明亡後縱飲佯狂之情狀：

汝真愁亂世，痛飲不求痊。僅得過三十，空教寫五千。匣存投劍氣，衣恨棄繡年。
不作黃門死，龐公亦謝天。〔《哭次兒義》其一〕

更苦西河眼，翻登南望臺。紙錢聊灑酒，老筆總成灰。縑帛追何及，箕裘願可哀。
不堪風色緊，孤雁嶺頭來。〔其二〕⁹¹

直之歿時，文方有喪明之痛，故其《哭從子直之》詩有「一門喪我兩才士」句。而述情之沉痛，非巧偽者所能有：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吾兒死不見其死，不見吾兒見猶子。猶子病時我在旁，其形枯瘠不忍視。聞說吾兒病篤時，其形枯瘠亦如此。傷哉天乎何不仁，一門喪我兩才士。二子才調各不同，一者豪放一謙沖。所性雖殊雅相善，翹然鶴立鷄羣中。奈何俱嬰不起疾，爾年三十兒十七。爾曾富貴兒長貧，爾既有子兒無室。吾兄昨日爲我悲，我今爲兄涕交頤。明朝江口又相送，死別離兼生別離。⁹²

密之三子中德、中通、中履，並能承父志，不應清室科舉，已詳余氏《方以智晚節考》。⁹³其義子中發，字有懷，亦志懷高尚，隱居白鹿山莊以終。四人皆不負其祖父之所期。《續集》有贈中發者二題，分繫壬寅年（康熙元年〔1662〕）及己酉年（康熙八年〔1669〕），可稍窺中發之逸士生涯：

汝向洛州省婦翁，歸船恰與外家同。停橈且醉南池酒，策蹇仍觀闕里風。遂有詩篇超物外，爲將書信寄山中。汪生欲訪幽棲處，到日相携問桂叢（內侄汪策以與有懷同舟）。〔《送從孫有懷歸江南》〕⁹⁴

⁸⁹ 梅村序，見《桐城方氏詩輯》卷四。《吳梅村全集》未見收。《桐城方氏詩輯》有其義《贈吳駿公少司成》一律，知二人於明亡前即交誼頗深。

⁹⁰ 《桐城方氏詩輯》，卷四，頁七下。

⁹¹ 同上注，卷三，頁九下。

⁹² 《金山集》，卷三，頁十六上。

⁹³ 《方以智晚節考》，頁113。

⁹⁴ 《續集》，卷四，頁二上。

山房曾共阿咸居，一歲中完兩漢書。本擬名成光史冊，那知世變老樵漁。故鄉久別歸來晚，芳徑重過感慨初。愛爾能承王父業，荷衣應不羨簪裾。〔《白鹿山莊書懷兼示從孫有懷》〕⁹⁵

文復有《喜從孫董次見訪草堂》詩，⁹⁶繫甲辰年（康熙三年[1664]）：

爾去靈巖好結因，村居雖僻遠囂塵。身閒努力爲詩伯，年少甘心學逸民。交有繁河真莫逆（繁河，吳超士也。與董次偕隱），才如明圃更無倫。過江每念龕山老，把酒看花日幾巡。

詩自注有謂董次爲子留親侄，則大美一房，除子留外，似尚有抗志爲逸民者焉。

以上三題皆成於文卒前未久。是方氏族人之不仕於清而爲文所及見者，凡祖孫三代八人，而以出大鎮一房者爲多。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清初方氏族人之旅食與遊幕

方文從兄應乾強迫其子授應試，父子之間有道義之諍，文袒其從子而以從兄爲不是，概如前述。然文於其族人之應試出仕，大體而言，尚持寬宥之態度。其從兄坦菴出仕新朝後，嘗贈金於文。文有《從兄坦菴詹事有贈謝之》詩答謝，於坦菴之失節，曾未置喙：

殘年頻送酒，除夕又分金。篤念羈孤者，方知友愛深。噬人愁猛虎，急難愧微禽。
此際誠何際，區區尙在心。⁹⁷

及其胞兄爾唯筮仕粵東，文亦但云：「卻笑少游生計拙，荒村獨馭短轎車。」⁹⁸爾唯辭官歸里，則贈詩云：「始悔從前過嶺誤，折腰翻拜少年人。」⁹⁹亦止於同情之中，稍置揶揄而已。其於子侄輩，雖諄諄以忠義相規誡；然苟其人應舉出仕，文亦能以寬厚待之。《龕山集》中於此累有披露。其贈從子象山詩有云：

少年工爲制舉文，文思如泉湧如風。¹⁰⁰

95 同上注，頁三九上。

96 同上注，頁十三下。

97 《北游草》，頁十七上。

98 《龕山集》卷七頁十七上《送五兄爾唯令粵東》。

99 同上注，卷八頁十七下《五兄爾唯自粵北歸寄此》。

100 《續集》卷二頁五上《送兄子象山游姑孰兼寄唐祖命張兆蘇曹梁父吹臺孔千一諸子》。

贈從子洞羞、廣文詩：

羣從強爲官，元非意所權。¹⁰¹

贈婿馬孝思詩：

今日制舉原不重，少年舍此復何求？¹⁰²

贈另一婿王槩詩：

亂世科名雖可厭，少年富貴亦難忘。¹⁰³

凡此皆見文之通達。蓋應試筮仕，爲傳統讀書人之主要出路；文固未嘗輒執忠義以繩其子侄也。

然身遭易代之變，士之出處，除仕與隱兩途外，尚有遊幕與旅食之二途。方文於此二者，似亦見有心許者焉。蓋遊幕與旅食，既可解決生計，而亦無大礙於忠義之道。《龕山集》中記方氏子弟遊幕者三人；而旅食者，則文固身體力行之矣。

卷五《喜八弟爾孚見訪即送其夢游》詩，槩辛卯年（順治八年[1651]）；及卷八《送八弟爾孚游武昌兼寄徐莘叟》，槩甲午年（順治十一年[1654]），均記爾孚遊幕於武昌吏徐莘叟事。爾孚名孔炳，改名思，號退谷，與孔昭同出大鎮。¹⁰⁴

爾孚與其府主，雖相處融洽；然去留無定，可於《徐月鹿水部署中喜遇八弟退谷》一詩見之：

秋田分手時，汝云去苕霅。便道往西陵，地主頗不乏。豈知吳興返，即至天妃牘。
中途逢使車，交情夙所洽。遂邀入官舍，清江過殘臘。¹⁰⁵

方文所記其族人遊幕事實之較詳者，當爲其從子子建。子建號竹西，爲文胞兄孔矩之子。《龕山集》卷五《寄懷子建李明府署中》詩有云：

世亂強作客，家貧長傍人。鵠離稱外傅（明府公子出其門），馬隊作比隣（館與廡鄰）。畫理靜能悟，詩情老更新。時應與仙吏，披豁與天真。

101 同上注，卷三頁十五下《李二則職方招同兄子洞羞廣文夜集》。

102 《龕山集》卷九頁四下《馬婿永公入學有贈》。

103 《續集》卷四頁二十上《王婿安節以九日詩見賜走筆答之》。

104 方思，見《明遺民詩》，卷十四，頁565；《桐城方氏詩輯》，卷六六，頁四上；《皖人書錄》，頁121。

105 《續集》，卷一，頁一下。

詩繫戊子年(順治五年[1648])，和子建時已在幕中。其幕主李明府，則文之摯友李世治也。世治字漑林，河北束鹿人，順治四年(1647)進士，其時為安徽太湖縣令。漑林蓋嘗央文入其幕掌書記，文有詩謝之：

[……]遣使與之言，願得克帷幕。為我謝使君，此意諒不薄。顧我非盛年，容華久凋落。君即不我棄，寧無自愧作。¹⁰⁶

然則子建之客漑林，當為文所薦。

子建善詩能畫，文頗為之揄揚。前節所及《連理圖》，即出子建手筆：

嗟我九孫紹丕業，牙籤錦字羅青璽。羣從又將三十人，風流文藻何翩翩。子建乃為羣從長，靈心惠識通淵苦。<sup>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sup>賦詩既似阮嗣宗，綴文不愧班孟堅。有時伸紙拂絹素，下筆輒作名山川。¹⁰⁷

漑林後遷官於山東、河北，子建均囊筆以隨，歷十五年始辭歸，時康熙元年(1662)也。文復有詩，紀子建與其府主之情誼。《續集》卷四《送兄子竹西歸里》云：

幕府相依十五年，論交誰似此纏綿？雲天高義應難別，烏鳥私情汝自牽。霜月暫須歸子舍，花時又可促征鞭。白頭健飯休多慮，羣從爭推負米賢(竹西為漑林李先生客幕凡十五年，今以母老辭歸)。

子建客幕十五年，得貲不菲，有過於其族人之出仕者。子建又善經營，辭幕前數年即已在原籍置產，為終老之計。順治十五年(1658)，文過子建桐城之別業，有詩紀之。卷十二有《石壁寺懷從子子建》一題，自注云：「子建有莊在焉。」詩二首云：

數畝山田十里溪，阿咸此處有幽棲。如何轉作熙城客，空谷無聲猿鳥啼。〔其一〕
長松偃蹇勢如虬，怪石彭亨狀似牛。松石之間作亭子，他年吾與爾來遊。〔其二〕

《北游草》有《哭從子訥二首》，繫戊戌年(順治十五年[1658])，中有句云：「翩翩書記客彭城，賓主交懽尚有情。」知方氏子弟之遊幕於當時者，尚別有人在。惟方訥之族系及府主難得其詳耳。

106 《金華集》卷一頁二十下《寄酬李漑林明府》。

107 同上注，頁一上《啟一子建作連理圖贈予賦此答之》。

若夫方文本人，則於明亡後以遺民自居。《龕山集》中所見其每歲於崇禎之忌辰，均有哀輓之作，可概見其志矣。文既不應試出仕，亦不遊公卿之幕，所以恃爲生計者，蓋出旅食四方之一途也。故文之隱，非隱於鄉里，而隱於公卿大夫之門而爲食客。《龕山集》中所收與達官大吏之唱酬篇什，幾佔全部作品三分之一。即此一端，已足見文當日之旅食生涯，亦可窺度其人對仕隱之態度。

文卒前三年（康熙五年〔1666〕）嘗有詩總結其於甲申後之遊踪云：

少賤好遠游，游踪老未歇。南征歷江楚，東泛窮吳越。北走燕齊間，頻登岱與碣。
所以十年內，竟未歸林樾。¹⁰⁸

其《贈內》諸作，偶亦透露其置家計於不顧之內疚。一則云：

奈何舍茲去，遠涉天一涯。徐兌逾千里，屢月音訊乖。〔……〕明年誓勿出，啜粥棲茅齋。¹⁰⁹

再則云：

舊京新卜築，偕隱正悠悠。家食無長策，囊書復遠遊。¹¹⁰

壬寅年（康熙元年〔1662〕）有《內子初度（前此初度者二，予一在杭，一在兌）》詩，爲其妾所作，則尤見文上道之頻頻：

細君歸我甫三秋，我去杭州復兌州。兩地遙憐懸悅日，一詩先附渡江舟。今年何幸免爲客，盡室雖貧亦不愁。爭似鳬鷗將數子，野塘朝夕亦沉浮。¹¹¹

文之旅食於四方，偶亦以賣卜營生；¹¹²然其主要之收入，則來自其友輩之仕於清廷者所捐輸。其丁酉年（順治十四年〔1657〕）之入都也，得都御史魏裔介（1616—1686）之資助

108 《續集》卷一頁二四上《早春寄鄆明府》，繫丙午年。

109 《魯游草·五言古體》頁七上《憶內》。

110 同上注，《五言今體》頁一上《將之兌州留別內子》。

111 《西江游草》，頁十九上。

112 方文賣卜，集中頗有記載。如《龕山集》卷七頁六下《賣卜潤州鄆沂公談長益潘江如錢馭少玉汝秦臣溥李木仙各有詩見贈賦此答之》。又如《續集》卷一頁五上《癸卯三月十九日潤州客舍同潘江如小飲述懷四十韻》詩云：「我適無所爲，賣卜潤州城。〔……〕曾將賣卜錢，買酒醉千巡。〔……〕」

至多。¹¹³《北游草》有《奉酬魏都憲石生》，言之至明：
 遙遙涉江湖，行吟至輦下。冠蓋盈九衢，誰肯迴一顧？恤此山澤癯，魏公立臺端。
 高義雲天俱，忘其簪紱貴。樂交布衣徒，賢昆守江淮。[……]頃者謁公門，延納不須臾。假裝憇我裝，援餐供我餚。期我以深夜，飲我以醍醐。

文至京師前，途經通州，又干謁於時爲副都御史之宋琬（1614–1673）。¹¹⁴《永平訪宋副憲玉叔》一首¹¹⁵敍琬昔年贈金之誼，及通州干謁之情狀云：

君昔官司農，弭節蕪江邊。是時我賣卜，逃名隱市廬。故人倏相遇，執手情歡然。
 飲我以酒漿，和我以詩篇。更念旅食艱，分俸至萬錢。[……]與君賦新詩，塞上他日傳。豈直爲升斗，區區乞人憐。

文之干謁當道，詩中累累及之。其他酬謝公卿諸作，有云「贈金累十鎰，深衷猶未匱」，¹¹⁶及「知我寢且貧，厚貺無吝顏」¹¹⁷等，皆見當日主政於清室之官吏而身爲方文之衣食主者，除魏、宋外，尚繁有其人。而此輩之於方文，照拂備至。今略拈數例，以作說明。

《北游草》有《宋副憲玉叔見惠繡袍謝之》詩，敍宋琬兄弟先後贈夏袍之誼，而文以杜公部、白居易自況：

杜公居夔州，客遺細織段。逡巡不敢受，惡其太美煥。白公居江州，客寄輕綃布。
 爰其樸而文，受之製重袴。我今居營州，故人爲監司。惠我山繡袍，古色如松脂。
 旣非織段華，又比輕綳貴。雅稱山人服，服之有道氣。憶昔潤州城，與君兄弟居。
 衣我以萊葛，一着六年餘。此繡亦萊產，視葛尤渾堅。願言服無斁，奚止十餘年。

同集另有詩述龔鼎孳（1616–1673）贈冬袍事。龔於清史爲貳臣，時官都御史：

客路虛休夏，還山且過冬。祇應擁敗絮，曷敢藉輕綳。佳貺意何厚，深辭懼不恭。
 南屏霜雪裏，披此看巖松。〔《龔孝升總憲以古色輕綳褥見惠謝之》〕¹¹⁸

¹¹³ 魏傳見《清詩紀事初編》，頁619。

¹¹⁴ 宋傳見《清詩紀事初編》，頁673。

¹¹⁵ 《北游草》，頁五下。

¹¹⁶ 《龕山集》卷一頁二四下《四令君詩》第二首《張武進環生》。環生名國樞，河北景州人，崇禎十四年（1640）進士。入清爲江南武進令。

¹¹⁷ 《龕山集》卷二頁十上《夢崔正誼李溉林二明府見訪談笑竟夜醒而有作》。正誼名倫奇，河南夏邑人，順治四年（1647）進士，江南高淳令。溉林即世治，河北東鹿人，亦順治四年進士，知安徽太湖。

¹¹⁸ 龔傳見《清詩紀事初編》，頁552。

另有李世治者，且至爲方文置業養老。世治邀文爲幕賓而爲文所婉拒，已見前文。《金山集》中贈世治之篇什至多，惟《奉別李觀察溉林先生》一首，最見二人交誼；詩且及爲置產事：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二十年來江海遊，交情誰似使君稠？曾於熙水分困粟，又向彭城贈麥舟。黃爵有知猶解感，玄駒無力那能酬？南歸定買青溪宅，懷溉名堂在上頭。

所謂「南歸定買青溪宅，懷溉名堂在上頭」者，據《魯游草》所收《李溉林副憲書來卻寄》一詩，知世治爲文所構以「懷溉堂」爲名之居停，乃在南京秦淮河畔之桃葉渡：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六年厚貺不知倦，千古高風莫可攀。昨歲分司淮泗路，雲龍山前與我遇。又爲謀構草堂資，因買一廛桃葉渡。草堂遂以懷溉名。

至文於清人入關後之二十五年間，以遺民之身囊筆遊於大吏之門，自南而北，文酒之會，幾無虛日。以詩紀其事者，翻《金山》一集，即俯拾可得。而爲文詩結集撰序書跋題詞者，如施閏章(1619—1683)、周亮工(1612—1672)、周體觀、王澤弘、吳百朋等，均文之友輩而順、康間之顯宦也。文不以仕隱殊途，與此輩遊，既不見忌於當日，亦不避諱於後世。然則文於仕二姓一事，固未斤斤以忠義而繩墨之，力主各從其志而已。其戊戌年(順治十五年[1658])詩所言至爲明顯：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諸子皆耆舊，亡何試禮闈。便應驥首去，未許卷懷歸。輦下新朝服，山中老布衣。
高鵬與低鶴，各自一行飛。119

結 論

士人處明清易代之際，其去就問題，久爲史家所注目。故當時官修私撰之史記，既立「殉難」、「遺逸」、「貳臣」之名目，亦別有「殷頑」與「從周」之專錄；而傳事論人，褒貶抑揚之間，胥以儒家忠義之大倫爲依歸。苟取此以衡度桐城方氏，則其族人「遺逸」與「貳臣」兼備，「殷頑」與「從周」同堂。即「殉難」一目，余英時對方以智之死節已有詳考，則方族子弟，亦有其類焉。

夫以同一宗族之親屬子姓，其政治操守之差別懸殊乃至有如此者，則又不獨方氏一門而已。本文所及與方氏有姻姪關係之張、姚二族，其子弟之仕隱殊途，亦有髣髴於方氏者焉。第一節述方孔昭之姊孟氏所適之張秉文，於崇禎十二年防守濟南時爲清兵殺戮，則張

119 《北游草》頁二十上《會試榜發久不得報有懷同社諸子》。

族與滿清，蓋有血海家仇之恨存焉。秉文之子三人，皆高節不仕，史有明文。¹²⁰然秉文之從弟秉貞（1608—1655），¹²¹本崇禎進士，入清後乃官至兵部尚書，與方孔昭之從弟拱乾，同為貳臣。另一族弟秉哲，亦成順治十一年（1654）舉人。¹²²方孔昭之另一姊維儀，適姚孫榮，十七歲而寡。孫榮弟孫榘、孫棐，皆明之進士，亦已詳前文。孫棐入清後不仕，八子之中，文然列貳臣，文烈、文燕皆應試出仕於順治朝；其抗節不屈者，惟文鰲一人。¹²³孔榘早卒，未及見明之亡。其子文熊，亦仕清。

清初閥閱之家，其子弟之仕隱殊途者，尚有太倉王氏一例。王氏自錫爵（1534—1610）官大學士於萬曆朝，¹²⁴子衡復以進士第二人及第。衡子時敏（1592—1680），文采早著，為一代畫苑領袖，在崇禎朝官至太常寺少卿。故太倉王氏榮顯於晚明，累世富厚，其事與桐城方氏略同。而易代之後，王門子弟之出處，亦與方族有相類似者。時敏與長子入清後歸隱不出。¹²⁵然次子揆於順治十二年（1655）成進士，康熙十七年（1678）復應博學鴻詞科；六子掞，亦於康熙九年（1670）成進士，官至文淵閣大學士。其餘數子，撰、抃、攄、扶等，以詩名。雖未仕於新朝，然皆遊食公卿大夫之間，其行實頗有類乎方文者。攄有《送藻儒弟還朝》長詩一首，¹²⁶為送其弟掞自太倉北上入京而作。篇末數韻，述王氏子弟仕隱殊途以及親屬之聚散無常之境況云：

君王宵旰緣何事？此際乞身良不易。膝下雖深負米情，江東且緩思奪計。獨憐憔悴一衰翁，藥裏書籤淚眼中。四海烽烟憂汎梗，三秋消息問來鴻。況今門閥雖無改，兄弟窮愁幾人在？君念萊衣未得還，我嗟姜被空相待。雪裏蘆溝一騎飛，傳柑時節望南歸。東園煙樹西田月，暫解朝簪共釣磯。

以上敍桐城方氏、張氏、姚氏及太倉王氏四族子弟於江山易代之際之行實，所依據者，僅有數之詩集、傳記、及地方志乘。然已足見明清之際，世家大族子弟間之政治態度與操守，彼此懸絕。乃知舊史中用以衡量之標準，僅適用於個人；而於一宗族整體之行實，固未有作全盤之論評。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120 《桐城耆舊傳》卷六《張秉文傳》。

121 張秉貞傳，見《桐城續修縣志》，卷十二，頁二二下。

122 《桐城續修縣志·選舉志》，卷七，頁十六下。

123 姚氏子弟於明清間之行實，見《清詩紀事初編》頁111—112姚孫棐傳。

124 王錫爵，見周道濟、杜聯誥合撰“Wang Hsi-chüeh”，in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pp. 1376–1379；《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74–75。

125 王時敏，見R. O. Sutter, “Wang Shih-min”, in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p. 833–834。《清詩紀事初編》頁50有小傳，復有時敏子揆、撰、攄、抃、掞等五人之小傳。

126 王攄《蘆中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80—81。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然則一宗一族，於社稷滄桑之際，果亦有整體之抉擇耶？乾隆間全祖望有記徐介與應撫謙（1615－1683）語，事涉遺民子弟應試於清室一問題，則似嘗及之矣：

吾輩不能永錮其子弟以世襲遺民也。然聽之，則可矣。又從爲之謀，則失矣。¹²⁷

謝山此記，得錢賓四先生首揭於五十餘年之前。¹²⁸其時正值外寇入侵、國命垂危之際，錢先生目擊心會，深有慨於清初遺民處境之艱危，故復之設論曰：

棄身草野，不登宦列，惟先朝遺老之及身而止。其歷世不屈者則殊少。旣已國亡政奪，光復無機，潛移默運，雖以遺老之抵死支撑，而其親黨子姓，終不免折而屈膝於異族之前。

先生三復歎息以爲乃事之「至可悲而可畏者」，皆由國命中斷、政權外移所致：

此以見國命之不可一日中斷，政權之不可一日外移，否則雖以白山黑水一小蠻族，尚足以高踞橫跨於我上。¹²⁹

謝山所記，與錢先生之申論，蓋爲「遺民世襲」一事而發，以見世家望族於江山易代之際，爲整體之抉擇，乃事之必有，而不足爲怪者也。

然全、錢二先生述論遺民子弟之應試出仕，胥以爲乃情勢之所致，有不得已者。苟取此以衡桐城方氏諸子弟於清初之行誼，則稍有未安。蓋滿清入關之三年，方氏子弟之仕隱殊途，若涇渭之已分，固不待於明統之中絕。誠如本篇所述，清廷於順治三年首次開科取士，方氏一族親屬子姓之得第者，數至五人。其應試而未售者，則又不知凡幾。其時南明弘光朝廷雖已覆滅，然東西南各地之抗清運動，正風起雲湧。南天一脈，巍然獨存。國命旣未中割，政權亦未全移。然方族子弟之中，乃汲汲然奔競於新朝之科場。自民族大義之高標而觀之，事誠可悲可畏。然絕非情勢之所使然者則甚明。

再者，終順治一朝，方族子弟之應試出仕者凡十五人。而此十八年間，方氏族人中亦先後有方授及方以智二人投身於抗清運動。一在皖中浙東，一在粵之西東。揮魯陽之戈，以挽落日。足見方氏一族之中，乃有仕清與抗清者並存於一時。其事出於個人才性與襟抱之偶異耶？抑出於方族謀以自存之至術耶？尚未可知。然此固治遺民志業之事實者所必不可忽視之宗族背景者明矣。今姑略發其義，以俟有心者焉。

127 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題徐涓石傳後》，《萬有文庫》本，冊十，頁1091。

128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頁72。

復觀《龕山集》之作者方文，既以遺民自處，同時並後世之人，亦皆以遺民視之，則似已成事實。詩中所記其本人及其子弟之旅食遊幕生涯，於清初遺民之中，固頗為普遍。讀其《淮上遇姜侍御真源兼送其入都》一詩，¹²⁹即知一區區兩淮鹽務使姜圖南之門下食客中，即有明遺民四人：

我有四老友，漂泊江湖間。梁大寓寶城，杜二隱鍾山。王一與孫八，結伴棲邗關。
四子高蹈人，況復工詩騷。[……]惟有姜使君，巡醞莅揚州。折節與之友，唱和多綢繆。飢則餉其粟，寒則衣以裘。四子懷君惠，時時向人述。

此輩或囊筆遊幕於官宦，出掌書記；或以能文，旅食於公卿，貴為上賓。舊史之作者以其未應試出仕，遂概列其名於「遺民」之錄，置其人於「殷頑」之類。自今視之，此輩浮游於仕隱之間，其節義則遠不及於顧亭林、王船山者。審其行誼，則又未至卑劣如仕清之貳臣。方其干謁旅食於大吏如徐乾學(1631—1694)、龔鼎孳、曹溶(1613—1685)、梁清標(1620—1691)之門也，文酒流連，納粟受金，則賦咏其人之高誼隆情，曾無愧赧。及至客舍淒寒，阮囊羞澀，則又興故國之思，泛咏棘駝之感。故其發為詩篇，則景慕夷齊，以淵明自況。凡此種種，於《龕山集》中既累見不鮮，其他如紀映鍾(1599—1671)《憇叟詩鈔》、杜潛(1611—1667)《變雅堂集》、潘問奇(1633—1691以後)《拜鵠樓詩集》，¹³⁰其人亦復多有。然則所謂「遺民」者，言定義，則應有寬嚴之別；語類型，則當視其人與其時人物風氣之關係，然後區以別之，則庶幾於遺民史此一重要課題之探研有深會也。

1994年3月初稿於愛荷華，5月定稿於香江旅次。

此文付梓後，承友人卞利君函告安徽省圖書館藏有光緒初年刊刻之《桐城桂林方氏家譜》，書凡八十餘冊云。謹識於此，以俟有緣。

1994年10月11日於愛荷華州古蘭農鎮

129 《北游草》，頁八下。詩繫戊戌年（順治十五年〔1658〕）。

130 紀、杜、潘三人，《清詩紀事初編》均有小傳。見該書頁193、184、107。

On the *Tushan Ji* by Fang Wen: Political Behaviour within the Fang Clan of Tungcheng County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A Summary)

Andrew C. Hsieh

Critics have long affirmed the literary accomplishment of Fang Wen 方文 (1612–1669) of Tungcheng county 桐城, an eminent poet of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Furthermore, they have examined the Fang clan in a number of contexts — its landholdings to its political and intellectual achievements. However, the complexities of this clan's political behaviour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have not been gone into. A careful reading of Fang Wen's poetic work, the *Tushan ji* 嶼山集, reveals that during this time members of this clan displayed a variety of political behaviour: some remained loyal to the Ming, and refused to acknowledge the Qing; others participated actively in the anti-Qing movement; still others served the Qing; and finally, a number styled themselves *yimin* 遺民, while maintaining close ties with the Qing bureaucracy either by serving in the capacity of “private secretaries” (*muyou* 幕友) or “guests” (*ke* 客). What is more, such a mixture of political behaviour within the same clan was not unique to the Fangs. Indeed, the Zhangs and the Yaos, both of the same county 桐城張氏姚氏 and both having marital relations with the Fangs, as well as the Wangs of Taicang county 太倉王氏 in Jiangsu, also exhibited similar patterns of political behaviour in the early Qing. The discovery of such patterns of behaviour across entire clans calls into question the indiscriminate use of the term *yimin* and demonstrates a clear need to examine further the relationships, both in the familial and social contexts, between the Ming *yimin* and officials of the Qing bureaucracy.

